

证券代码：300771

证券简称：智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梅玉山先生、夏凌云先生、独立董事郝丹女士、黄晓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干德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在风险总体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投资能够获取更多的资金收益，本次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